#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

#### 一、發動時機

- (一)主動: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。
- (二)被動:依校方請求,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,協助巡查有無不法,以防制綁架或恐嚇等校園暴力事件。

## 二、執法方式

- (一)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,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,不得任意進入校園,故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,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,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(主任秘書或學務主任以上層級),取得校方同意,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。
- (二)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行搜索、扣押或拘捕等偵(調) 查作為時,應注意程序上之正當性,並依比例原則之 要求,以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,審慎為 之。
- (三)警察人員進入校園辦理與學生或校園安全相關之案件時,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,審慎新聞處理,遇案情敏感時,應迅速並低調處理(如著便服、使用偵防車等),避免引發負面效應。

# 三、授權層級

一般案件授權予單位主管(分駐、派出所所長),重大案件(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及涉及重大刑事案件等)執行前應向直屬分局分局長(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、少年警察隊隊長、婦幼警察隊隊長等)報告,必要時向局長報告,由局長(或副局長)召集轄區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及相關人員等,共同研商執行方式(如搜索、扣押方式)。

# 四、警力派遣

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、審查,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 規劃勤務,調派警力,依學校申請全力協助,並請校方 派人會同配合執行。

#### 五、通報機制

如係案情敏感或為社會矚目之特殊案件或涉及重大刑事案件,並應循主官、刑事、勤務指揮中心系統,通報刑事警察局債防犯罪指揮中心,同時應注意保密原則與保護學生及學校之名譽。

### 六、新聞處理

- (一)在查緝行動及新聞發布時,注意勿將學校及涉案之少年、學生姓名曝光。
- (二)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前提下,於自行發布新聞時一併 通知轄內教育主管機關通報窗口。
- (三)有關少年觸法者新聞處理應依本署 101 年 7 月 5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10003431 號函修正「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」規定辦理。